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
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5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等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引導學為、維持學校秩序，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，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「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(辦法)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：

- 一、鼓勵學生敦品勵學，表彰學生優良表現。
- 二、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。
- 三、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，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。
- 四、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，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。

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，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，亦應遵循下列原則：

- 一、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，尊重學生人格尊嚴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- 二、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，多獎勵少懲罰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- 三、獎懲之決定，應力求審慎客觀，並兼顧學生隱私權。
- 四、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，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- 五、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。

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，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：

- 一、行為之動機與目的。
- 二、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。
- 三、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- 四、學生之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狀況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。
- 五、學生之品行、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。
- 六、行為後之態度。

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：

- 一、獎勵：分為嘉獎、小功、大功及其他獎勵。
- 二、懲處：分為警告、小過、及大過。

第六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嘉獎：

- 一、每學期生活榮譽競賽登錄「優良紀錄」，累記達五次者。
- 二、每學期秩序、整潔比賽連續十週得第一名。
- 三、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四、熱心參與課內、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。
- 五、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六、拾金(物)不昧，其行為可嘉者。
- 七、住校生內務經常保持整潔者。
- 八、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九、值日生工作特別盡職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十、經常主動為公眾服務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十一、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。
- 十二、為團體服務表現優異者。
- 十三、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十四、生活言行較前進步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十五、扶助老弱婦孺殘障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十六、按時繳週記，內容充實者。
- 十七、其它合於嘉獎者。

第七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小功：

- 一、代表學校參加課外活動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二、校外生活行為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三、擔任各級幹部負責、盡職、成績優異者。
- 四、愛護公物，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。
- 五、推展正當課餘活動，成績優異者。
- 六、熱心愛國活動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七、熱心公益事項，能增進團體利益者。
- 八、見義勇為，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。
- 九、敬老扶幼，表現優異者。
- 十、檢舉重大弊害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十一、其它合於記小功者。

第八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大功：

- 一、孝順父母、尊敬師長、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- 二、倡導愛國運動有具體事實表現者。
- 三、提供優良建議，並能率先力行，增進校譽者。
- 四、愛護學校或同學，確有特殊事實表現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五、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，成績特別優異。
- 六、參加校外特別服務工作，績效特別優異者。
- 七、其它合於記大功者。

第九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其他獎勵：

- 一、累計滿三大功後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。
- 二、長期表現孝順父母、尊敬師長、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三、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，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。
- 四、有特殊見義勇為行為，足為同學楷模。
- 五、有特殊優良行為，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- 六、響應愛國運動，有優異成績表現者。
- 七、揭發重大不法活動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八、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成績特優且有特殊具體事實者。
- 九、其它合於特別獎勵者。

第十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警告：

- 一、請假逾期超過一週(含)者，超過者累記懲處。
- 二、每學期處愛校服務八次之輔導管教措施(不含服儀違規)，未於二個月內完成者。
- 三、有下列違規行為，登記違規次數累計達五次者：
 - (1) 逾期請假一週之內
 - (2) 糾察、風紀、衛生等幹部輪值無故未到
 - (3) (個人申請之校內車牌未確實黏貼
 - (4) 佔用他人車位
 - (5) 上學、自主(彈性)學習時間未刷卡
 - (6) 經糾察糾舉違規穿越馬路
 - (7) 取餐越過黃線
 - (8) 上放學期間家長車輛違停
 - (9) 攜入或使用一次性餐具
 - (10) 未經家長同意私自外訂餐食或飲品(違規2次)
 - (11) 用餐時未依規定使用隔板，或於飲食時交談(違規2次)
- 四、不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相關條例情節輕微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五、未經允許擅入學校特定場所(實驗室及專業(科)教室)者。
- 六、未經允許佔用、違規使用學校未開放場所、設備及公物管制物品(如鑰匙、感應卡、感應磁扣等)者。
- 七、與同學吵架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八、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九、違反本校「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」，初犯者。
- 十、隨地吐痰或拋棄髒物影響環境衛生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一、未依宿舍規範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二、週記不繳交，經屢勸不聽者。
- 十三、拾物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者。
- 十四、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者。
- 十五、因過失損壞公物，而隱匿事實，不自動報告者。
- 十六、使用網路有違反教育部「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或本校「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之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
十七、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，情節輕微者。

十八、未經允許擅入本校公佈之有安全疑慮區域。

十九、使用言語或文字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、欺騙他人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
二十、行車未依規定正確配戴安全帽，屢勸不聽者。

第十一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小過：

一、請假逾期超過三週(含)以上者。

二、未依學校規定(申請)，駕駛汽(機)車(含電動機車)進入校園。

三、違反本校禁攜(含使用、散播者)違禁品(煙、管制藥品、色情書刊與影帶(18 歲以下)、爆裂物等)到校者(含住校生)。

四、校外違規(含深夜在外游蕩)遭校外會登錄者。

五、使用言語或文字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、欺騙他人，勸導不聽，再犯者。

六、故意損壞公物，或攀折公有花木，輕節輕微者。

七、上課/集會不遵守課堂/集會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
八、無駕駛執照或有駕駛執照未依學校規定騎乘機車上放學者，記小過。

九、亂丟垃圾或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，經勸導仍未改正，情節嚴重者。

十、不假離校或外出者。

十一、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，或影響正常教學，經勸導不聽者。

十二、私拆他人、公務函件者。

十三、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，經查證屬實者。。

十四、擔任班級幹部，無故不執行工作職掌，影響工作進度者。

十五、不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相關條例，情節嚴重者。

十六、吸煙、吃檳榔經告誡不改者。

十七、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
十八、住宿生不假外宿，或非住校生未經許可，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者。

十九、翻(穿)越牆進出學校者。

二十、有竊盜行為，但有悔意者。

廿一、利用網路散播有違善良風俗或違反校規之影圖片，致衍生不良輿情等情事，情節輕微者。

廿二、使用網路有違反教育部「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或本校「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之行為，情節較重者。

廿三、違反智慧財產權，情節輕微者。

廿四、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，情節較重者。

廿五、以任何工具或形式與本校網路連線，發表內容涉及謾罵或損人名譽，情節嚴重者。

- 廿六、 教室內未經允許使用高耗電電器（如電磁爐、電暖爐、整髮器、烤箱、烤麵包機...等，或卡式瓦斯爐，有安全之虞者。（引起學校災損或致人受傷者，另須照價賠償）
- 廿七、 違反本校「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」，屢勸不聽者。
- 廿八、 冒用或偽造、變造文書、準文書、印章印文、署押，及公物管制物品(如鑰匙、感應卡、感應磁扣等)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廿九、 經宣導後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三十、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，且情節輕微者。

第十二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大過：

- 一、上放學無照駕駛汽(機)車者，經警察單位開單舉發或學校師長、學生糾舉，查證屬實者。
- 二、上課期間，以病假返家休息，卻未返家而至校外遊蕩，或參與朋友聚會、逛街，情節嚴重且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三、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- 四、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五、言詞、行為，涉及「公然侮辱」、「毀謗」或「恐嚇」等法律責任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- 六、考試舞弊者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- 七、強行借用、竊盜、搶奪他人財物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八、蓄意規避公眾服務，並有影響他人，情節嚴重且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
- 九、在校外擾亂秩序，情節重大者。
- 十、賭博、吸食或注射違禁品。
- 十一、 冒用或偽造、變造文書、準文書、印章印文、署押，及公物管制物品(如鑰匙、感應卡、感應磁扣等)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二、 酗酒、吸煙、吃檳榔屢誡不改且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者。
- 十三、 利用網路散播有違善良風俗或違反校規之影圖片，情節重大者。
- 十四、 攜帶違禁品，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。
- 十五、 故意毀損學校(含宿舍)設備或撕毀學校佈告者(負責賠償學生，須在規定日期內，照學校修復金額賠償，凡故意逾期或藉故不賠償者，加重議處)。
- 十六、 意圖侮辱中華民國，而公然損壞、除去或污辱中華民國之國旗者。
- 十七、 使用網路有違反教育部「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或本校「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之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八、 違反智慧財產權，情節嚴重者。

- 十九、 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二十、 建立色情暴力網站、惡意入侵電腦網站，破壞系統、資料或發送郵件炸彈等危及電腦主機安全、干擾他人電腦紀錄之處理者。
- 廿一、 經宣導後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廿二、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(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，不在此限)。
- 廿三、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，且情節重大者。
- 廿四、 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廿五、 使用言語或文字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、欺騙他人，情節嚴重者。

第十三條 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。

- 一、記嘉獎、記警告，由學生事務處負責核定公佈，並通知導師加強輔導。
- 二、記小功、記小過，則由學生事務處會知輔導室及導師簽註意見後，報請校長核定。
- 三、重大違規事件記大過以上處分者（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中未明定懲處類別或其懲處可能改變其本校學生身分者），均依本要點提獎懲委員會會議。

第十四條 學生記大功及其他特殊獎勵，均依本要點提獎懲委員會會議審議。

第十五條 學生在校肄業期間，功過累計計算。離校時，功過均即消滅。

第十六條 學生之獎懲，隨時列舉事實，以書面通知其家長。

第十七條 懲處後之學生可依銷過辦法至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，經服務後，教官室審查合格並經學務主任核定者得以銷過。

第十八條 學生、法定代理人、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如有不服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，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第十九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請教育部國民暨學前教育署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